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有關委員提出本次會議進行順序調整一節，依委員建議調整先進行討論案，再進行報告案，至臨時動議因尚未完成連署程序，俟完成連署後再進行討論。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案由：有關檢討及精進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並納入國營事業官派董事人數及性別比例，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各部會參考交通部現行做法，研訂性別比例相關規範，以利促進國營事業董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
- 二、關於委員要求提供國營事業清單及其董監事數據與後續追蹤部分，請權責機關提供並由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持續追蹤。至如何使內閣閣員重視提升國營事業董事性別比例部分，本人將適時向內閣閣員反映。
-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案由：有關為建構我國工作家庭平衡之環境，減少女性婚育離職潮，建議由公部門先行研擬示範實施「彈性工作」之可行性，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考量本案需再評估公務人員人事法制與實務上可能造成之衝擊及影響，爰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勞動部等權責機關參酌委員意見研議彈性工作地點、彈性與縮減工時，以及適用範圍等一併討論。
- 二、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實證調查時參酌委員所提意見，注意調查對象之妥適性。
- 三、針對公、私部門申請彈性工作人數不多一節，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處、勞動部等就現行規定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等規定，以適當之宣導方式，強化社會各界對前揭法律之認知及適用。
- 四、本案由本會就業及經濟組持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案由：有關 107 年 4 月 1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通過有悖於性別平等理念相關公投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案三公投案已由本院訴願會受理，本會尊重相關法規程序，但本議題相關的行政程序或法制作為皆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
- 二、「同志教育」係性別平等教育之一環，透過課程與教學機

- 會，教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內容包含尊重個人性別特質差異、肯定多元性別認同與性傾向，以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現行作法有維持之必要性。
- 三、另未來請各機關推動相關法案、政策時，仍須注意基本人權不因性別、性傾向而受到歧視，同志人權應受到保障。
- 四、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議案。

捌、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所提意見修正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洽悉，本案列為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相關分工小組

案由：有關本會暨會前協商會議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後，擬解除列管案件，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議案。另必要時，再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提報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成果報告。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有關新住民擔任教學支援人員規劃執行情形及在我國學歷承認之規定，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委員所提意見請教育部參考辦理，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案由：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請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針對性騷擾防治策進作為提出亮點對策，加入有關支持受害者避免二度傷害、網路霸凌之相關作為；另請勞動部結合地方政府提升勞動專案檢查覆蓋率。
- 二、性騷擾防治三法分別有 3 個主管機關共同推動，有關報告內容應再精簡，建議刪除重大新聞案例分析，側重於策進作為，強化統計分析在政策上的意義。
- 三、本案列為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議案。

玖、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許銘春

連署委員：王兆慶、何碧珍、王秀芬

案由：有關研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提升 30 至 39 歲已婚女性及 50 至 5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關鍵績效指標，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與勞動部就本議題再繼續協調，倘仍有

困難，亦可提出其他建議指標或可行替代方案，如有需召開跨部會協調整合會議之必要時，則由本人來召開處理。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散會。(中午 12 時 46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為能有充分時間討論本次會議的3個討論案，建議變更議程，先進行討論案再報告案。

何委員碧珍

討論案第2案與臨時動議有相關聯性，建議是否可以兩案一起接續討論？

貳、討論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案由：有關檢討及精進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並納入國營事業官派董事人數及性別比例，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1、三分之一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有很大的進步，感謝歷屆政院院長推動。

國營事業董事比例自102年推動，目前女性董事僅8.33%，這部分困難點在哪？監事部分看起來比較容易，國營事業女性參與被派任到監事的部分比較多(87%)，差了10倍之多，這個部分國營事業需要再努力推展。提出官派董監事部分，主要是比照臺北市政府的推展，希望政府派駐投資事業的代表也能符合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10幾年前我們臺灣派出參與APEC的代表，一開始都是3名男性的工商界大老，後來因要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乾脆改為4個名額以增加一位女性，在沒有席次的限制之下，我們可以做這樣的彈性掌握。派任到企業體的政府代表應該很難有名額彈性，但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精神應一以貫之，我提出這樣的建議，希望納入下階段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應該努力的事項。

- 2、去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時，金管會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有提出一項促進的創新做法，即將上市上櫃公司的董監事要有女性的要求列為對金融業的考核獎勵項目。相較15年前北歐進步國家的直接立法，我們現在推動這件事一點都不激進，不用擔心民間的反彈，可再大膽進行。金管會已經啟動在推動民間部份了，我們自己的官派更應該表態，在政府可以掌握的席次上給予支持。建議這項決議要在院會提出正式討論，讓有權進行官派的部會都能了解配合。
- 3、建議持續列管本案，今天沒有看到各部會的國營事業清單，只有最終統計數字，未來整體列管應該還是在國參組，是不是可以仿效過去追蹤院屬所有委員會資料的整理架構，未來由該小組持續列管追蹤。

黃委員淑英

談到國營事業，我們能夠掌握董監事一定的席位。如果有10個我們只能2個人，2個女性都去也可能沒有辦法平衡性別比例，所以我們建立女性資料庫意義就不大。國營事業有管理法規，主管機關有管理權力，我認為要以法律規範勞工代表應有的比例，女性一定比例，也就是說，以辦法或者母法規範才有辦法去做這個事情，因為，不是只有政府官派董監事是女性，民間一方也要考量組成性別比例的問題。

王委員秀芬

所有國營事業經濟部有4個，其他單位一共還有幾個？有清單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所有國營事業董監事大概任命權在部長以上，所以這議題建議由主席可否提到行政院院會或者內閣會議討論，不要為難文官，文官只能盡量往上送名單，真正拍板都是部長以上的層級，責任我認為還是在內閣，現在內閣女性性別比例也偏低，國營事業的性別比例需要內閣採取積極行動。

陳委員秀惠

到現在實施5年還是8.33%，個位數字實在說不過去，依CEDAW暫行特別措施其實都符合，希望訂定讓女性可以進入董事會，在沒有訂定之前可實施暫行特別措施來做補救工作。

葉委員德蘭

我覺得入法非常重要，決策的層級也可能繼續拉高，並且要使用暫行特別措施來做。挪威在2003年把所有國營企業董事女性比例40%，那是在15年前，我們15年後做這個一點都不激進也不複雜，因為別人也都做過成效很好，請政委有機會在院會時幫法案講講話，讓我們至少沒有40%，有三分之一也好。

郭委員素珍

交通部有提到內部的規則，碧珍說要呈現這樣資料，是否可以讓我們更清楚類似這樣相關作法，只有交通部？是否還有其他作法，這樣可看到全貌，哪部分還有著力點。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案由：有關為建構我國工作家庭平衡之環境，減少女性婚育離職潮，建議由公部門先行研擬示範實施「彈性工作」之可行性，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煥榮

1、剛才人總處及銓敘部說明，就各法規來看，性平法第19條已很明確規範因為撫育3歲以下小孩除了可以減少1個小時以外，還可以申請調整工作時間，這個調整就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我認為就法規規定沒有太大爭議，比較要去考慮實施過程當中是否有障礙，因為過去沒有看到這相關資料，據我了解婦女請求這樣彈性的比例很小，為什麼很少？可能怕工作過程當中受到歧視或刁難？我們不知道確切的情況如何。關於性工法第19條實施狀況人總處應該針對公部門實施的現況進行調查，提出相關性別統計及實施資料，根據這個調查才能了解後續要怎麼去做推動。我的看法就長遠觀點，彈性工作其實不影響工作績效，它只是改變工作流程及作法，我認為不應該對員工有太多限制，因為看到北歐國家這種遠距辦公或彈性工作實施非常普遍，並不限於照顧小孩、高齡老人，有需要都可以申請，我們

可以瞭解有些工作限制，像管理者或者重要職位沒有辦法實施彈性工作，把範圍擴大可以避免當事人因為申請人數太少而會有顧忌，這部分可以從短中長程角度去思考，比較短期做法先了解目前在公部門實施的狀況，從這部分資料分析後，再去思考比較長遠的作法。

- 2、這案有兩個概念，即「彈性工時」和「減少工時」，看本案意思是要減少工時，彈性工時是說我減少之後，我會用另外的時間去還，譬如說減少1個小時，再去還這1小時，工作的總時數並沒有改變；而減少工時則是因應某些員工特殊的需求所減少的工作時數，建議後續研究可能要把這兩個概念釐清，什麼情況是可以減少工時，什麼情況下推動彈性工時。

陳委員秀惠

英國和美國很多州，都從7點上班到4點就可以回家接小孩，工作足8小時，也沒有影響薪資，應該鋪陳社會對職場友善的價值與氛圍，如果對養兒育女不看重，生育率就會掉，因為看到少子女化情況嚴重，才想盡各種辦法來倡議，我們需要整個社會友善，家庭需要有被看到，小孩年幼時或年邁父母需要照顧，其實彈性工作對很多職場女性很重要，或是因照顧小孩重返職場，平均是6.5年，如果重回職場同時又可以部份照顧。兩邊要同時進行，價值建立、友善社會、互相信賴，有人跟我抱怨社會信賴感沒有建立，又提早推一例一休，尤其年輕人薪水低，也比較會在乎薪水。所以能不能用這種彈性工時，是否可挽回照顧不離職的信念。

何委員碧珍

- 1、這個議題已在三合一專案小組討論過，因為想先從公部門試辦，才提到就經小組討論。這件事主要不是在討論公務人員的福利，目的是要拋磚引玉帶動整個社會的重視，以根本解決婦女因婚育照顧而被迫離開職場，或者因不想離開職場所以不敢婚育導致少子，這些都是互相連帶的蝴蝶效應。政院上週提出很多重大政策要舒緩少子化，針對家庭照顧負擔很重的婚育婦女，“彈性工時”尤其是關鍵的一件事，婦女婚育後一旦被離職即很難回歸，造成家庭及女性個人生涯很大負擔。關於目前性工法的家有撫育3歲以下子女者可

提出彈性上班1小時規定，我們在三合一討論時即很驚訝的發現，現場與會的企業界、工會女性代表，幾乎都不知道性工法有此規範，當然首先要檢討的是勞動部在這件事情的推展上可能不得法，一般女性了解不多，更不用講提出使用。這跟目前請育嬰假的處境類似，彈性1小時不好用或者是根本上覺得不敢請，總之性工法的彈性1小時根本無法起作用，所以才要重新檢討，並從公部門試辦開始，過去不管政府幾年調薪3%、4%，只要政府一帶動民間就會跟進，可能速度慢一點，但早晚那個觀念就有了。由政府來帶動“彈性工時”，公部門申請的人數或許不多，可能也沒有太大影響，但觀念卻會植入社會及民間企業，鼓勵婚育的女性敢去採取行動申請，整體效應必會大於可見的價值損失，所以懇請銓敘部、考試院認真思考這件事。

- 2、此案如果短期沒有定論，但因是原先在三合一小組追蹤的議題之一，建請三合一專案小組應該要持續召開深入探討。另外，未來勞動部或相關單位如要進行研究調查，在問卷設計上，應該要針對1小時、2小時對需求者的差距效益有更多意見蒐集及探討。

王委員秀芬

同意秀惠、碧珍委員的詮釋，目前性工法可以減少1小時，而且是不支薪，可是大多數人都不知道，即便知道當申請的時候常常不被允許或因為害怕不敢提出，所以，需要政治或政策層級的宣示，需要的是一個示範作用，很重要的是不上班的這1小時是要扣薪，這不是一個福利；這個案子為的是要讓長期扛在女性肩上照顧責任有個彈性的措施，不要退出職場，可以兼顧的方式繼續留在職場，這是個政治或政策宣示，這恐怕比生兩個小孩給1萬元更有效果。因為大家都希望靠自己能力賺錢，不拿這1個小時的薪水，只要能夠渡過照顧時期，同時可以延續職場有個持續的薪水收入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很關鍵的。因此這提案是希望政府要協助營造好的環境與氛圍讓大家知道並敢申請，法已在，知道人不多，用的人更少，希望可以讓使用的人敢提出並且不要被歧視。也可以考慮在較小規模或行政院院內先宣示做這件事，這個意義是一個友善價值的建立，進步力量的鋪陳，是國家支持年輕族群養兒育女，以及需要照顧

父母的中高齡群族是一個具體支持力量，會有很大掌聲的。

王委員兆慶

剛黃煥榮委員期待銓敘部、人總處做細部調查，了解公部門彈性工時或縮減工時的狀況，不管最後是誰做這個調查，千萬不要重蹈勞動部的覆轍。勞動部有個僱用就業平等調查，去問所有雇主同不同意讓員工依性工法縮減工時或彈性工時，雇主8成都說我願意，可是實際請的員工不到5%，記得調查不要問機關(構)主管，要去了解員工想法，根本不知道或者另有考量？甚至建議用焦點或者訪談質化的方法，願意申請的人為什麼願意申請？有什麼特殊因素？有曾經想要請，但後來不敢申請，她們考量是什麼？比較能細節去抓取工作現場困難及障礙，就是不要再去問雇主及主管。第二個，我看計量經濟學的書和歐洲人口期刊，有一篇呼應秀芬委員說的與其發1萬元給家庭，說不定降低工時更有用，那個期刊在我們的領域引用100多次，國家發育兒津貼，每發GDP1%，生育率提高0.025，但是女性平均年總工時比別的國家高100小時的話，生育率會減少0.075，這個意思要發GDP3%才能抵銷女性加班1年100小時的作用，換句話講，在臺灣0-2歲每個月要9萬元，你卻讓媽媽每年加班超過100小時，對不起，發錢的效果就沒有。工時對於我們國家生育率是有殺傷力，接下來我們有什麼政策去改變這個問題。

賴委員芳玉

對於這個議題，我有兩個部份想表達，第一，關於彈性工時可行性，除托育政策之外，還有一個人口結構改變的政策，《日經Business》報導日本隱形照護，1千300萬人的強震，所謂「隱形照護」是形容「白天上班、晚上看護長輩、公司卻不知情」的人，該雜誌調查發現10位中就有一位上班族因照護離職，且高達59%是企業主管。臺灣《商業周刊》也於該年報導台灣1,100萬名勞動人口中，20%有照顧長輩需求，5年內將引發「照護離職」，且近6成5企業有員工曾因照護而離職。而臺灣2018年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比日本老化更快，隱形照護將更形嚴重。這種人口結構改變，除剛說的幼兒之外，還有符合CRPD的身心障礙者照護等議題，因為照護問題一定會呈現在女性，這是一個東方文化結構問題，所以彈性工時研究調查以及立法必要性是迫不及待，對於這個政策上來講

是有需要，而且怎麼推動，範圍是否不該只侷限於所提案內容？第二個是由哪個機構主責？我認為剛有提到行政院人總處，我是附議的，因為我們需要更適宜的機關去做處理。

黃委員淑英

勞工跟公務員心態上是不一樣，也就是在公務員有效果，但用在勞工會是不一樣情境。公務員保障很強，但是勞工保障很弱，有請假後可能無法回到原位的狀況；另外，勞工和公務員的彈性工時，已經有法保障。如果一直強調公務員部分要放寬，可能會引起勞工的反彈及對立，有這樣副作用，這要再思考一下。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案由：有關 107 年 4 月 1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通過有悖於性別平等理念相關公投案，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1、這原本是許秀雯委員的提案，且經過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決議提至本次會議。但秀雯現在出國不在，她特別要我幫忙說明。剛剛議程已經講的明白，要中選會與法務部說明，但是最根本的要求是希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針對公投這個影響臺灣性別關係的重大議題可以有一些作為，所以待會中選會及法務部願意回應的話，當然可以針對秀雯在提案裡面的問題一一說明回覆。不過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在回覆這些問題之後，我們可以回到這個議案的主旨，各位看主旨提到中央選舉委員會通過有悖於性別平等理念相關公投，也就是這個命題會希望大家可以討論，悖於性別平等理念這件事情是不是成立的？如果是或不是，作為國家最高性別平等決策機制，我們性別平等會是否應該或是能夠有所作為？那我自己對我們會的理解當然是，我們依據 CEDAW、臺灣社會的性別平等目標，我們要有一些作為，特別是我查了一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其實國際委員明確有提到，我們政府缺乏對多元性別家庭的法律承認，他們也建議政

府要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這是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意見的第 33 點，所以我要呼籲各位，我們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作為一個介面，國際上 CEDAW 他們對性別平等有他們的理解，以及國內我們性別平等施政、我們有我們的理解。作為這兩者的介面，我們可能很難不去處理這個國內反同性戀團體提出的這個公投，跟現在這個世界對於多元性別的理解，可能是相違背的、甚至是針鋒相對的。當然我也知道同志議題或反同志議題是臺灣政治的燙手山芋，但純粹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角度，我們可能也可以有所思考跟有所作為。這大概是我答應秀雯要幫她說明這個案子的原因。

- 2、請中選會假如可以補充書面，也把剛公布在網頁所有會議紀錄包括逐字稿，請會後隨同紀錄寄給大家。剛幾位委員提到性平會的立場跟聲明的問題，我坦白說我會怕，性平會出聲明我會怕，你知道為什麼嗎？面對反同性戀的議題，就像中國看到臺灣一定要封殺，反同團體看到同性戀性別相關議題就要鬥爭。IKEA 有個兩個同志去買家具的廣告，下面就留言說傷害我們的眼睛，我們反同的人不能接受，請你下架。那跟中國要打壓臺灣人一樣，邏輯很像，但大家知道放任這種文化紅衛兵的行為，對中國來說，好幾個世代的人才被扼殺，還有社會集體的不信任。相信很多人跟我們一樣，一路上是只會念書的人，什麼都不會，一路追求知識、追求什麼是對什麼是錯。結果到現在發現，你要影響社會不是用知識，是要用強力抹黑、宣傳跟瘋狂的鬥爭。如果講個什麼事情就會肉搜你，攻擊你，動員群眾，最後成為一種沉默的螺旋，這會讓我害怕。我相信在座有人跟我一樣會害怕，如果性平會做這樣聲明，我們會不會變成十大寇？我不知道。假如我們不害怕，提到大會確認要做這件事，也給 1 個月緩衝時間，大家想清楚性平會要不要出聲明。如果不要出聲明，退而求其次，我們可以預期接下來臺灣謠言 LINE 貼圖，之前蔡英文婚姻平權就一堆貼圖，我們被動提事實查核機制、澄清網站、QA 諸如此類，這也許就沒有讓大家負擔這麼多政治壓力。我們需要花點時間凝聚共識，建議大家是不是大會時再提出來到底該怎麼做。

黃委員淑英

- 1、撇開當前這個議題，今天大法官的釋憲與人民的公投，如果是同樣一件事情，結果、結論不一樣，到底是遵循哪一個？剛剛中選會的意思，無論公投結果如何，還是要依照大法官釋憲。其實我對公投或釋憲都有某種程度上的疑慮，我們知道大法官都是執政者指派的，像美國共和黨上臺的時候，就都指派很保守的大法官，他要釋憲的時候就有他解釋的方式。公投代表民意，以剛剛提到的同志教育的內容為例，政府是否說得清楚、或網民會不會搞得亂七八糟的，我們不曉得。但是，人民公投時是會受到影響的。當這兩個東西有競合時，也就是說，如果跟人民公投結論和大法官釋憲不一樣的時候，到底我們是聽誰的？如果大法官已經釋憲的時候，我們還要再公投嗎？是已經不合理了？還是這是另一個救濟的管道？比如我們覺得大法官太保守，我們就發動一個公投來把大法官的東西推翻掉，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機制？不然大法官有釋憲的東西，為什麼還要有一個公投，做議題的競合？
- 2、如果兩者衝突，我們到底是相信誰？是公投還是釋憲？公投是人民的意志，人民的意志要這樣、大法官的解釋是另外一種，誰對？如果讓共和黨指定的大法官來做這個釋憲的話，一定是反對同志結婚，因此，釋憲的結論跟一般人民的結論可能不一樣。像這樣的狀況，到底我們是要怎樣？即使是釋憲的人說這樣子，人民要以公投反駁釋憲結論，可不可以？他剛剛說我們都在釋憲的範圍內去做，那不合大法官釋憲的時候我可不可以有公投？
- 3、公投結果無論如何都以釋憲為主的話，那我們就不應該辦這個公投，因為公投結論不一樣會引起社會很大爭議，要提醒，如果公投結果不一樣時社會會變成混亂。
- 4、我們很想讓院長知道這件事，我知道目前此公投已不可逆轉，了解這件事對上面的人很重要，如果不送大會，有其他方式，如：安排一次提案人或委員代表跟院長會面，把這個事情的爭議表達清楚。既然釋憲是最高點，人民救濟管道是公民投票，這兩個衝突的時候我們選擇釋憲，這事對我來講還是不清楚。

- 5、這次公投第三個主文，像這樣的問題裡面，其實會造成選民困擾，「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有些家長可能贊成國中開始教，不贊成國小，你叫她如何回答？這題目問得不好，公投的題目要非常的明確，不能夠有不同的條件。我比較贊成國中開始，國小不贊成，我要不就一起否定了，或者我就一起贊成了，這個問題問不好。

葉委員德蘭

- 1、我不懂法律，剛剛口頭解釋我怕沒有辦法完全抄下提供給提案委員，相信兆慶委員很辛苦也在努力記下來，懇請剛剛說明是否可以有書面回應，書面提案應該有書面回應，供提案委員參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提案委員的意思是性別平等會的機制是不是可以發佈聲明，至少說清楚性平會的立場，而不是討論法律專業不同，因為不是所有委員都有法律背景，我們應該要討論性平會要做什麼？是悶不吭聲還是支持所謂基於性別的平等權如何在我們國家機制裡面實現。
- 2、如果按照我國人口統計，百分之七是基督徒，如此少數竟然可以引起這麼大的波瀾，然後為我們的中選會帶來這麼大的麻煩，我們國家第一次降低公投門檻是一個友善的措施，竟然做成這樣，也為我們這麼多年推動性別平等信念不值。我們的施政未來是否會被少數極端團體綁架，以後這種公投案是否會層出不窮，這次不過下次再換一個，執政是否可能就不斷被這樣綁架而走樣。第三點聯合國發現全球都有這樣的事情，因此，對於會產生暴力行為來威脅公部門同仁依法施政的各種可能，已經有相關決議和指導方針出來，可以參考。在我國這樣的事情是否會不斷出現不得而知，未來也可能成為常態，那性平會對主文三應該要有立場來支持大法官釋憲以及我們的教育部依法進行性平教育，包括同志教育。

何委員碧珍

- 1、個人不了解法律的最後位階，但如果公投跟釋憲兩者抵觸，最後仍須遵從大法官的釋憲決議，我覺得公投就不應該辦理，這不是議題內容的問題，而是整個法律的程序位階問題。中選會不會是因為公投法必須開始操兵還是什麼吧，除了很浪費國家的錢外，還存在兩

個層次的疑慮，首先會讓人民對憲法產生爭論及不信任，其次，這議題在目前臺灣社會已經非常敏感，用公投會加深、持續這些紛爭，讓問題更難落定。不知中選會對公投釋憲案位階的看法是什麼？真的只能把這樣的事情丟出來，徒增社會的紛擾嗎？請說明。

- 2、我覺得性平會對公投議題的內容要有自己態度，中選會同樣是行政機關，不應該給它出難題，建議在這邊能做個決議將此事送至大會，性平會作為行政院諮詢幕僚，也許不方便對外去跟民眾說明態度，但至少要让院長知道我們對這件事情的想法是什麼。

賴委員芳玉

第一個這確實需要書面資料，第二個附議剛德蘭委員所講的，對這件事，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態度，對於主文一、二姑且不論，主文三教育部關於國民教育納入同志教育，都要排除，不是違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CEDAW，如果再不能表態，我覺得我們坐在這裡是要為了什麼而戰，應該要更積極的作為，因為昨天在立法院性平會同案提到釋字748立法，法制局也提出很多研究案，也只能促使各黨團積極作為，但國會也是沒作為，明年5月24日就屆滿2年，如果沒有的話，就自然適用民法了，總之，我們態度是什麼，我們應該要有個聲明或者表態方法出來。

參、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淑英

第3案病人自主權利法，在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討論時有談到母法也有問題，後面談到是修子法草案，請衛福部要考慮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討論內容研議修母法必要。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相關分工小組

案由：有關本會暨會前協商會議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後，擬解除列管案件，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有關新住民擔任教學支援人員規劃執行情形及在我國學歷承認之規定，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剛剛教育部有提到學校師資培訓1,600多人，目前200人已經上線，當然這部分看起來已經展開成效，未來還要繼續推動。另外，上週政院有公布一項新經濟移民政策，涵蓋面應該更大，在這邊提醒不能有兩套標準，鼓勵未來新移民同時也要考量既有新住民的融入情形，在相同條件下權益是否都能得到維護，新舊權利是否都用同一基準看待。由於性別影響評估是政院多年既定政策，猜想新經濟移民政策應該是有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在此僅提醒，新經濟移民政策如有對教育學歷新的認定規定，既有新住民部分也要一併追蹤處理。

葉委員德蘭

第一點有提到206位教師已經開始進行教學工作，請問是教學支援人員嗎？還是正式？有沒有新住民正式取得語文教學資格，因為教學支援人員受教師法規又是如何？第二部分新住民取得教學資格占人數95%，請問裡面性別統計是什麼？在這裡我們希望都要有性別統計概念，請問分類是怎樣，完成培訓這些人都沒有性別分類，很可惜不曉得會後有沒有機會拿到性別分類資料。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案由：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肆、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許銘春

連署委員：王兆慶、何碧珍、王秀芬

案由：有關研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提升 30 至 39 歲已婚女性及 50 至 5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關鍵績效指標，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勞動部覺得沒辦法由他們去訂出一個數字，但如果我們2016年的國家女性勞動參與率數字都有了，參考這些既有的統計，其實數字的疑慮不大。勞動部應該是覺得影響的因素分散在各部會，不是他們可以掌握的，所以不敢訂這個數字獨扛責任。這確實是一個跨部會綜整性的工作，如果單部會覺得沒有權責窒礙難行，建議就由性平處預訂指標，由各相關部會提出各自業務的執行部分，每個部會都盡一份力量朝總目標促成。在此表達一件比較在意的事，我看到勞動部3月26日召開指標訂定會議的會議紀錄，該次有兩位專家學者參與，其中一位學者的觀念有待釐清，他提到「勞動參與率提升會影響降低女生的生育率」。這是過去長期傳統的觀念，但其實是不對的，我們性平會已經有過結論，當女性勞動參與率愈高時女性的生育意願也會跟著提升，觀察很多北歐國家或其他生育率比較高的國家，他們的女性勞動參與率相對也是高的。但根據這份紀錄發言，看到我們倚重的專家學者還停留在「因為女性勞動參與高所以生育率才會低」的錯誤觀點，覺得必須要好好澄清，如果錯誤觀念沒有去除，會讓女性的勞動政策猶豫偏差，推動的動力不足。毓秀委員今天沒有出席但有電函反映意見，她質疑攸關重大的婦女問題為

何參加的都是男性專家，認為性別代表不足、觀點錯誤保守的會議結論有待商榷。對於本案，因為女性勞動參與率一向是以所有女性為統計，若因特別強調已婚部分，造成行政部門疑慮不敢進行，毓秀委員認為可以去除“已婚”身分，回到用既有可以掌握的統計數據推估（個人也支持這一點命題的調整）。另外她也建議，如果女性“勞參率”含括面廣難以客觀掌握的話，從女性的“就業率”著手追蹤也是可行的方式。